



文化發展基金



2025年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



透過擇優方式選取並支援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財團開展：

- ◆文化藝術創作及推廣工作
- ◆本土歷史與文化的保護工作
- ◆本地文化藝術交流

促進本地文化的多元發展，推動藝術扎根，改善藝文環境，豐富社區文化生活，弘揚本土文化價值，鞏固澳門文化藝術的永續發展。

資助範疇

資助範疇僅限於：

視覺藝術	文學創作	音樂
曲藝（一般對唱、折子戲，形式僅限於演出）及文娛活動（金曲、流行曲，形式僅限於演出）	戲劇	舞蹈
物質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 （包括粵劇長劇演出）	時裝
設計	影視及動漫	

◆ 申請人僅能在申請表選擇一種資助範疇，如活動／項目涉及多個範疇，申請人須選擇其中最核心的範疇，基金將以該範疇作為主要的評審內容。

資助類型

屬以下**12個種類**的活動或項目，且屬公開性或公眾可參與的活動：

1. 演出	2. 音像製作	3. 影視或動漫製作
4. 舉辦專業比賽	5. 舉辦講座	6. 舉辦工作坊
7. 舉辦培訓課程	8. 舉辦研討會	9. 舉辦或參加展覽或展會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僅 能為舉辦性質)
10. 出版書籍	11. 出版期刊	12. 節慶活動 (僅限於非物質文化遺產)

- ◆ 對於申請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申請人僅能在申請表選擇一種類型。
- ◆ 對於申請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申請人須在申請表選擇兩種或以上的類型，當中須至少一種為舉辦展覽或展會或演出。



重點資助範圍



- ◆ 屬澳門文化、藝術及歷史範疇且原創性強的藝文活動 / 項目；
- ◆ 進入社區，以社區為舞台，推動社區民眾參與，改善社區文化環境的藝文活動 / 項目；
- ◆ 善於發掘和善用澳門街道、廣場、公園、世遺建築等公共空間，發掘社區歷史、文化面貌與建築特色之藝文活動 / 項目；
- ◆ 舉辦有助培養文化藝術人才、本地觀眾及拓展本地文化藝術市場的藝文活動 / 項目；
- ◆ 有關澳門文化遺產及文保知識的傳承、教育、研究及推廣工作；
- ◆ 與外地文化藝團、藝術工作者合作進行或本地藝文社團往外展演等藝文活動 / 項目；
- ◆ 有助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藝文活動 / 項目；



重點資助範圍



對於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尤其支持下列活動 / 項目：

- ◆ 具前瞻性、延展性、有發展潛力的藝文活動 / 項目，尤其是屬表演藝術（戲劇、舞蹈、音樂及粵劇長劇）相關的創作、表演、培訓或其他（須包括成果發佈），活動 / 項目有助促進本澳相關界別的成長及長遠發展；
- ◆ 深入社區或特定社群，沿着社區脈絡，廣邀居民共同創作及參與，藉多元化的藝術手法，凝聚社區居民，拉近藝術與社區的距離所進行之藝文活動 / 項目。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 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章程的非牟利本地社團或財團。
- ◆ 申請人須為所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除赴外參加第三方舉辦的展覽或展會及演出，或經基金同意的例外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全國性組織舉辦的活動外）。



申請金額、申請數目及獲批數目



- 申請金額由申請人填寫，每個活動 / 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能超出：
 - ◆ 可獲資助的開支之和
 - ◆ 申請活動 / 項目的預算支出減去預算收入的差額
-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不受理申請金額少於10,000澳門元之申請。
- 申請活動 / 項目數目限制：
 - ◆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每一申請人申請上限為 8 個（其中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只能申請1個）。
 - ◆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每一申請人申請上限為1個。
- 獲批數目：
 - ◆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每一申請人可獲批之活動 / 項目數目上限為5個。
 - ◆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每一申請人可獲批之活動 / 項目數目上限為1個。



資助類型、資助名額及金額上限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
資助類型	補貼	補貼
資助名額	不設限制	上限20個
可批給資助活動 / 項目數目	每一申請人可獲批給的活動 / 項目數量上限為5個 (其中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只能批給1個)	上限1個
資助金額	活動 / 項目類型	單個活動 / 項目的資助上限 (澳門元)
	演出 (曲藝及文娛活動以外的資助範疇)、舉辦或參加展覽或展會、節慶活動 (僅限於非物質文化遺產)	50萬
	舉辦專業比賽、音像製作、影視或動漫製作	25萬
	出版期刊、出版書籍、舉辦講座、舉辦工作坊 舉辦培訓課程、舉辦研討會	15萬
	演出 (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	3萬
	上限為80萬澳門元	

-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量化指標 (場數 / 日數 / 堂數 / 個數 / 作品部數 / 集數 / 專輯數 / 曲目首數 / 期數 / 印刷量) 而作出調整。

資助調整

總結時受資助活動 / 項目的量化
指標少於申請時預計的次數



按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資助期為兩年的項目，將根據申請人於申請表按類型填寫的預算支出比例，分別計算倘有的下調資助金額)

活動 / 項目實際執行結果 (加入
基金批給資助金額後) 最終出現
盈餘



資助額度將扣減至使盈
餘為零的金額

倘出現多種扣減情況時，下調比例不會疊加，
並以當中的扣減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下調比例。



下調資助額度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扣減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活動/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扣減： $(3-2)/3 \times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盈餘		5萬元	扣減5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 額度	同時出現 2 種扣減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扣減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僅包括於資助期內作出與活動/項目的相關的開支，範圍如下：

1	銷貨開支
2	製作開支
3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非恆常性租金）
4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5	宣傳及公關開支
6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7	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 / 標準客房）
8	保險開支
9	清潔服務開支
10	物業管理及保安開支
11	損耗品開支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 倘有關開支涉及人員擔任職位費用，每位人員的資助上限為4萬澳門元（上限按人員計算，倘有關人員於同一項目中同時擔任多個職位，該人員最高資助上限亦為4萬澳門元，對於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上限為8萬澳門元。）。
-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 / 標準客房）的報銷總和不能超過項目資助金額的30%。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1	行政開支
2	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3	獎金
4	獎品
5	禮物
6	花束
7	工作餐

除上述兩表的開支可視為活動 / 項目的預算開支範圍外，**除外的開支**如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稅項、慈善送贈用之物資、電話費、銀行手續費、核酸、招待、茶點、慶功宴、票房分成等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活動 / 項目**預算開支**範圍。

申請文件

- 申請人須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下稱：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登入文化發展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基本文件、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基本文件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如未有提供有可能影響評審得分）

節目內容；演出者及參與者簡歷；主要計劃人員簡歷；演出劇目內容；展覽作品圖片；出版初稿（包括：目錄及大綱）；活動／項目的參考短片；邀請函；報價單；團體簡介；過去一年舉辦的活動資料；未來發展方向；精選評論文章等



初步分析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符合申請金額、數目；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活動 / 項目正處於逾期末退回 / 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初步分析（續）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屬基金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 申請活動 / 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實體 / 公共部門已公佈的資助計劃之項目；
- 申請人就相同活動 / 項目作重覆申請；
- 申請活動 / 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申請活動 / 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資助期相關規定



-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經受資助者於資助期內**預先提出**具適當說明理由的申請，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批准一次或多次延長資助期，但累計延長的期間**不得超過原資助期的一半**。



評審程序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藝術領域、學術界**別的專家出任。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 對於申請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按申請人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
對於申請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介紹申請活動 / 項目的內容，並回答評審提問；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準則



1. 按下列評審標準作出評分（10分為滿分）

- ①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50%)
- ② 預算合理性(30%)
- ③ 申請者執行能力(10%)
- ④ 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10%)

2. 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的活動 / 項目，則按下列評審標準作出評分（10分為滿分）

- ① 預算合理性(50%)
- ① 申請者執行能力(50%)

3. 曾獲國家藝術基金或其延伸項目的資助項目，會獲得**上限為1分的額外加分**。

4. 評估分數**不低於6分（10分為滿分）**，視為通過評審。對於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每一申請人可獲批給的活動 / 項目數量**上限為5個**。如同一申請人評分達到6分或以上的活動 / 項目多於5個，則以**評分最高的5個活動 / 項目**作出批給。

5.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活動 / 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項目內容更改

不涉及偏離受資助活動/項目核心內容，包括：

- 名稱的調整（不涉及主題新增 / 刪減 / 更改）；
- 舉行日期（不涉場次 / 日數的減少）；
- 舉行地點（僅限於同一城市的不同地點）；
- 新增主要人員；
- 輔助人員增減；
- 舉行方式由線上轉移為線下；
- 執行內容的增加（不涉及新增主題）；
- 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主要人員的更改。



僅須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涉及更改資助活動/項目核心內容，包括：

- 主題在原有的基礎上出現調整（如：新增 / 刪減主題）；
- 舉行方式由線下轉移為線上；
- 舉行地點更改為其他城市；
- 任一主要人員退出項目或作出更改（不適用於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



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註1：沒有事先申請，基金可因應對核心內容的偏離情況，以決定對資助額度進行調整、書面警告或取消。

註2：僅可於資助期內提出1次更改申請，並需於活動/項目舉辦前至少60天交齊資料文件申請。



不接納項目內容更改



不接納主題更改申請如：

- 演出劇目的更改；
- 展覽主題的更改；
- 出版物主題更改。



資助款項支付及比例



資助額度 發放比例	首期發放比例	接納進度執行報告後 發放比例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 及執行商定程序後)
資助期為1年 的活動 / 項目	90%	-	10%
資助期為2年 的活動 / 項目	50%	40%	10%



提交報告

-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受資助者須於活動 / 項目完結後翌日起30日內向基金遞交**總結報告**。
-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受資助者須於2026年1月30日前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並在2027年1月30日前遞交**總結報告**。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活動 / 項目（包括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及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100萬澳門元或以上**，須於簽訂同意書翌日起計**60日內**以書面通知基金就項目所選用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並提交**業務約定書**，且尚須於每一個受資助活動 / 項目提交總結報告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的**90日內**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受資助者須自行負責有關費用）。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低於**100萬澳門元**，須提交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單據（選用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除外）。
- 受資助者須透過基金指定的系統，以電子方式並按編製要求上載提交報告及倘有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或單據。

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逾期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將：

1. 被記錄違規一次
2. 每次扣減受資助活動 / 項目補貼資助款項**5%（最多15%）**。
3.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text{批給資助金額} \times (1-A) \times (1-B)$$

A及B為資助調整及扣減比例。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A活動/項目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資助比例5%

	申請時預計	實際	扣減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活動/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扣減： $(3-2)/3 \times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盈餘		5萬元	扣減5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同時出現2種扣減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扣減， 然後再扣除逾期提交報告5%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times (100 - 5)\% = 19\text{萬元}$		



報告附帶的證明文件：

◆ 執行結果相關：

- 不同角度展示舉辦活動當日全景的照片；
- 演出錄像片段之DVD / CD-R拷貝；
- 如屬出版書籍、專輯或影視製作，1本出版刊物或1隻光碟專輯 / 影像。

◆ 宣傳推廣及發行相關：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或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 / 項目的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
- 媒體報導（如：新聞稿、剪報）；。
- 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
- 公開放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影視視頻網站的發行 / 放映渠道截圖；若採用影視視頻網站放映 / 互聯網網站播放的方式，須提供點擊流量等證明）；
- 出版物的公開宣傳或發行渠道的相關證明。

關聯交易規定

申請階段—申報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包括服務人員費用）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交易的對象名稱、與申請人的關係、預計交易的內容。

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倘由同一供應商向申請人合共提供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申請人須於項目進度執行報告及總結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
- 就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支付予上述關聯供應商的開支，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且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為供應商的股東。
2. 申請人的會長 / 副會長 / 理事長 / 副理事長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監事長 / 副監事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及上述人士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開支的確認

- ◆ 補貼的開支須經基金確認。
- ◆ 基金將透過受資助者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如適用）或單據，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進行開支確認。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活動 / 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100萬澳門元或以上，受資助者不須提交單據，基金將根據受資助者提交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進行開支的確認。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活動 / 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低於100萬澳門元，受資助者須提交單據供基金審查。倘受資助者選擇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則可免除提交單據，而“執行商定程序報告”需按照《資助章程》第16.2.3點及第16.3點的相關規定。
- ◆ 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達1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交易，單據須為已付款的發票或收據，受資助者必須同時提交支付交易憑證。倘有關開支屬支付予內地實體的交易，尚須提交當地統一格式的正規發票。

終止執行或未能完成活動 / 項目

- ◆ 在資助期內，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可批准受資助者提出終止執行活動 / 項目的申請：

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預計未能於資助期內完成活動 / 項目



指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以便進行結案程序。

受資助者承諾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30日內返還
否則強制徵收及兩年內拒絕資助申請

如上述所指的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不繼續執行有關活動及項目，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 ◆ 資助期屆滿，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活動 / 項目，基金須進行結案程序；如理由不獲基金確認，則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取消資助批給

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受資助者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受資助者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受資助者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受資助者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本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他情況。

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活動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違反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 可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資助申請的處罰
- 不返還且又未有以書面形式提供充分的理據，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書面警告



-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謝 謝